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詹俊梅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詹俊梅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十七座2层08号阳台上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搭建临时构筑物的行为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现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清城东城执行催〔2025〕12号）公告送达。

詹俊梅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领取《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清城东城执行催〔2025〕12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名单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14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金碧路188号，联系电话：0763-3925895）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詹俊梅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十七座2层08号阳台上搭建临时构筑物，违法搭建的构筑物共有4处，其中构筑物（1）位于房屋的西北面，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建筑面积约为3.6平方米（长约2.4米、宽约1.5米、高约3米），构筑物（2）位于房屋的西面，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建筑面积约为9.75平方米（长约6.5米、宽约1.5米、高约3米），构筑物（3）位于房屋的北面，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建筑面积约为7平方米（长约3.5米、宽约2米、高约3米），构筑物（4）位于房屋的东面，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3米，周长约24.8米，建筑面积约为19.2平方米，合计建筑总面积约为39.55平方米，上述构筑物已施工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催告如下： 1. 请当事人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道1号天湖郦都十七座2层08号阳台上搭建的4处涉案构筑物。 2. 逾期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清城东城执行催〔2025〕 12号